

关于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富华里中心写字楼 B 座 7 层 (519015)
7/F, Tower B, Midtown Office Building, No. 2021 Jiuzhou Avenue
West, Zhuhai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 China
Tel.: +86 756 3229880 Fax: +86 756 3229881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绍坤律师和邓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西2021号富华里B座19楼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和通知。由于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的公告》，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17年5月11日延期至2017年5月19日的原因、股东大会延期后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和新增议案等予以公告和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星期



五) 14:00 在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西 2021 号富华里 B 座 19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通知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 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750.1 万股,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1%。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即:

- 1、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提名增补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50.1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为0股, 弃权为0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50.1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为0股, 弃权为0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50.1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为0股, 弃权为0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50.1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为0股, 弃权为0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50.1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为0股, 弃权为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50.1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为0股, 弃权为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0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为0股, 弃权为0股。

因《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涉及与股东周渊、股东张合艳、股东成青桂的关联交易, 因此周渊、张合艳、成青桂共持有公司的620.1万股数对《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由其



他 3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持有的 130 万股数进行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0.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0.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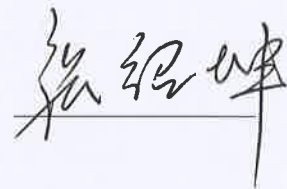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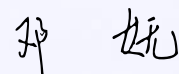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内容，为《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张绍坤



经办律师：邓妩



2017 年 5 月 23 日

